

# 联邦航空局与国防部

## 美国国家空域体系下的 民航/军方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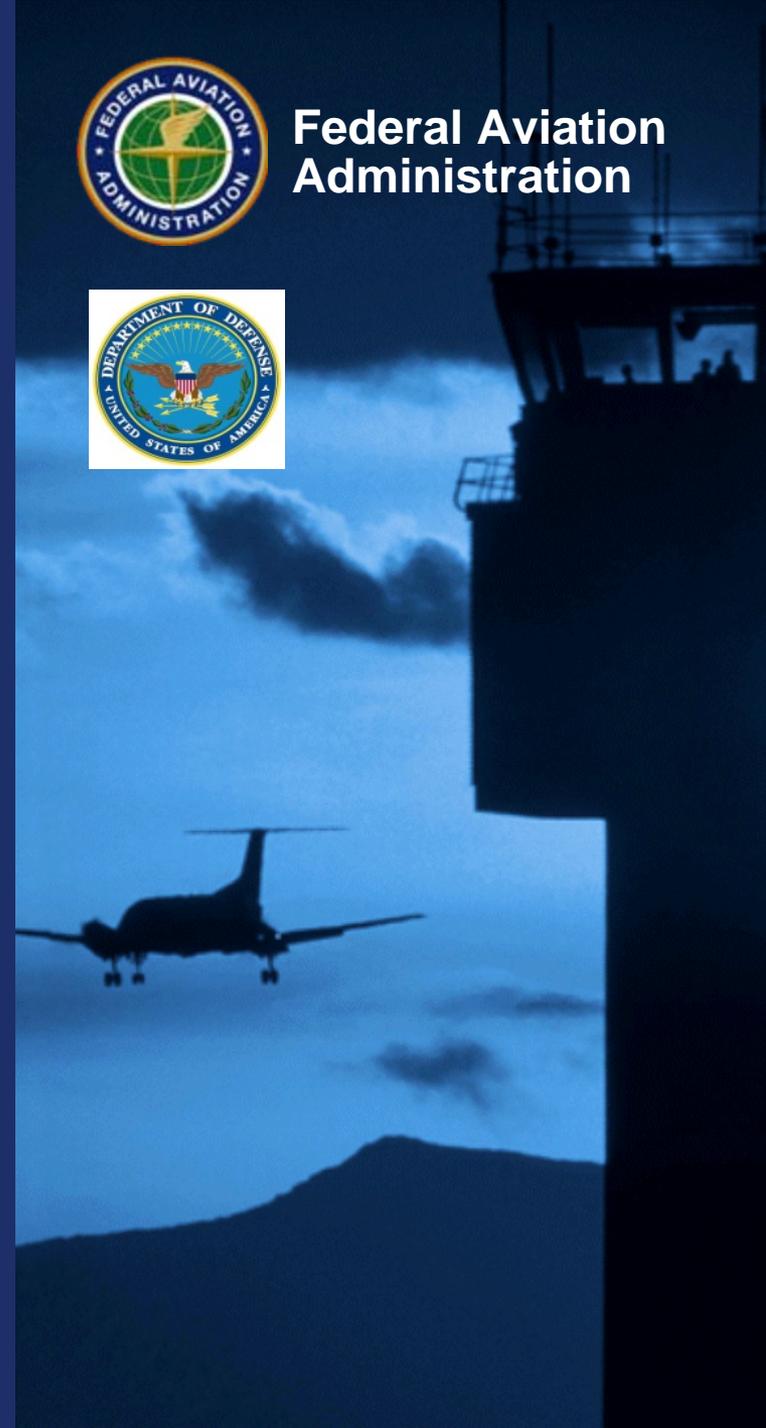
Presented to: 中国民航发展论坛

By: 凯莉·费根 联邦航空局 国际事务司 常务主任  
菲利普·兰曼 美国空军上校  
美国驻华大使馆 空军武官

Date: 2011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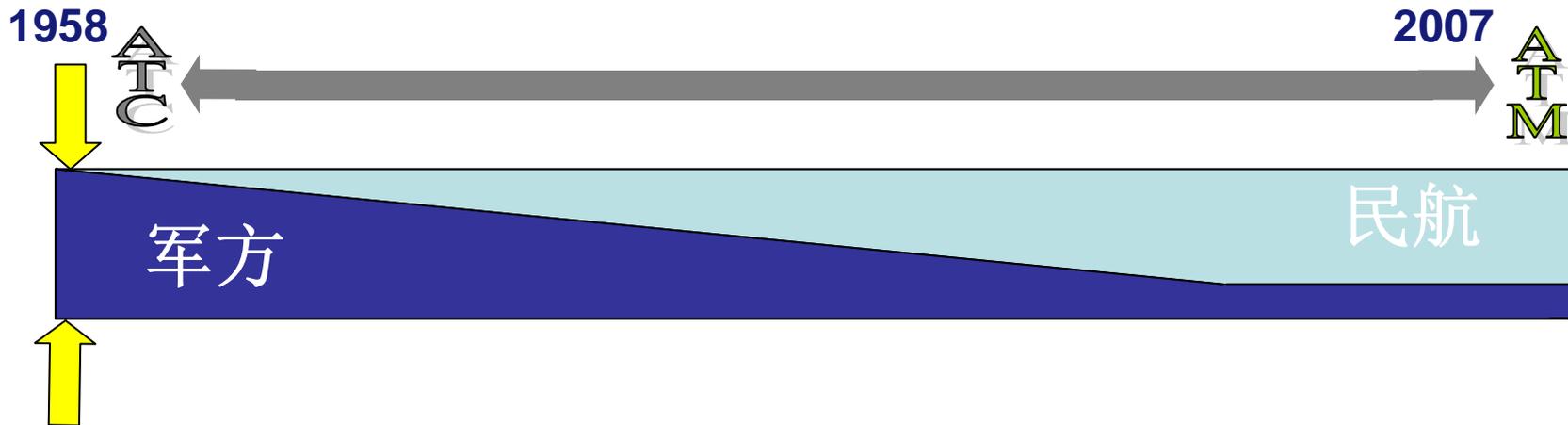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 历史的角度

- 1958年联邦航空局法案生效之前，美国有两套空管系统
- 军方与民航- 独立运作
  - 局方管制的量要多于民用一方
- 自1958年之后，美国使用单一的联邦空管系统
  - 民航空中交通量占**89%**
  - 军方空中交通量占**11%**



# 美国空域的军/民合作

- 美国军方是
  - 国家空域的使用者
  - 军民双方运营商服务的持续提供者
  - 航空服务提供商的管理者
- 在美国，3800多名军方管制员提供着1550万次的运营管制包括350万次的民用航班
- 与联邦航空局在各个层面的合作
  - 在民航领域，任务不同，但情况基本一致
  - 军方与民航管制员的培训要求是一致的
  - 联邦航空局为军方管制员颁发执照以及健康证明



# 协同工作

目标共享 – 空域与空中交通的一体化管理

有效的沟通及经常性的交流– 要求从政策制定者至实际操作者各个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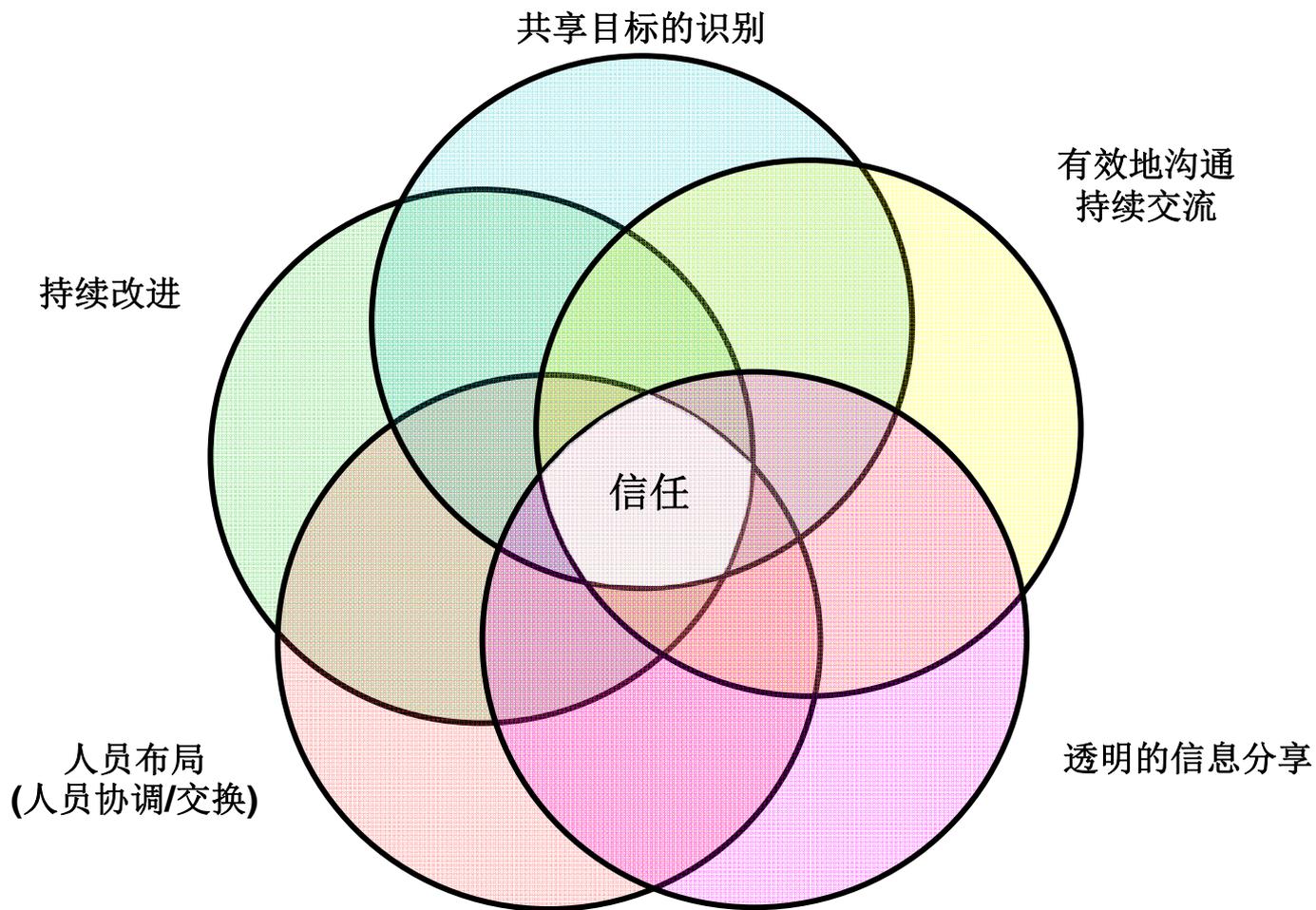
透明的信息分享– 涉及空中交通管理，应急响应，空管流量管理以及共享情景意识

人力资源网络– 提供与军方及民航运作相关的基本空中交通管理，明确理解目标，要求与期望

持续改进– 共享数据收集及分析以调整目标并改进标准与程序



# 信任为基石



# 以信任为基石的伙伴关系

共同空域更有效的分享

- 与民航航班相互协作的更安全的军方运作

通过统一的程序使空中交通管理更安全更有效

- 对军民双方运作均衡的空域准入及空中导航服务的提供

资源共享及互操作性系统（如：雷达）

- 共同的情景意识



未来构架的同步发展  
(如：美国下一代航空运输体系)

- 共同目标将加快更有效以及反应更快的全球空中交通管理体系的发展

- 技术转换方面的合作
- 关键标准的协调统一

创建一种安全，有效，稳固一体化的航空体系

## 美国国防部在联邦航空局空管系统指挥中心

*在国防部与联邦航空局之间提供实时的联络/协调，从而解决在现实世界的突发事件中，国家空域体系面临的策略问题*



- 中央流量管制设施
- 中央飞行高度保留设施
- 美国航行通告办公室

- 国防部空中交通服务组
  - 周一至周五每天**16**小时
  - 遇突发事件**24**小时工作
  - 国防部航行通告办公室

## 对民航运作的益处

-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时的相关性- 空域管制的平稳过渡



- 对于紧急援助的直接协调
- 灾难救援的支持

- 民航分享军方使用空域的定期联系

